执法机关代码：4918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高新市监处罚〔2025〕00021号

当事人：王亚伟

身份证号码：320922\*\*\*\*\*\*\*\*2016

2024年11月19日，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准备销售的汽车配件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经分管领导同意后，依法对现场标有“”、“”标识的汽车配件予以扣押（具体型号数量详见常高新市管强字〔2024〕237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第237号清单）。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经请示局分管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9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通过调取相关材料，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等方式，并对本案进行了全面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外地人购进了一批标示有“”、“”等商标标识的旧汽车配件，进行拆旧加工包装后准备销售。共购进标有“”商标的汽车配件大灯灯壳，型号奥迪A6灯罩的共135只，型号奥迪A6大灯后壳的共54只，型号奔驰A级大灯后壳的共5只，型号宝马3系大灯后壳的共80只；标示“”商标的汽车配件大灯壳，型号传祺E8大灯后壳42只，奥迪A5灯后壳13只，奥迪A4灯后壳20只，奔驰C灯后壳8只，大众CC灯后壳120只，奔驰S300灯后壳20只。上述产品分别经马涅蒂.马瑞利股份公司委托其子公司马瑞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马涅蒂.马瑞利股份公司系列注册商标“”的假冒侵权产品；经海拉有限双合股份公司委托海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海拉有限双合股份公司系列注册商标“”的假冒侵权产品。标有“”商标的汽车配件大灯灯壳，型号奥迪A6灯罩的准备销售价格是4元/只，型号奥迪A6大灯后壳的准备销售价格是4元/只，型号奔驰A级大灯后壳的准备销售价格是8元/只，型号宝马3系大灯后壳的准备销售价格是4元/只；标示“”商标的汽车配件大灯壳，型号传祺E8大灯后壳准备销售价格是5元/只，奥迪A5灯后壳准备销售价格是13元/只，奥迪A4灯后壳准备销售价格是4元/只，奔驰C灯后壳准备销售价格是10元/只，大众CC灯后壳准备销售价格是3元/只，奔驰S300灯后壳准备销售价格是10元/只。货值金额共计2215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车配件的违法事实；

3.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车配件的违法事实；

4.2024年11月19日常高新市管强字〔2024〕237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第237号清单，证明当事人有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车配件，无法提供标示“”、“”汽车配件商标注册和授权材料的事实；

5.马瑞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海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车配件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出库单6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同类汽车配件的销售价格；

7.证据提取单9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汽车配件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5年1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常高新市监罚告[2025]0000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

鉴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商标一经申请注册后，商标注册人就获得了对于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是海拉有限双合股份公司（HELLA GMBH & CO.KGAA）注册在第11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380229号，该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至2032年08月29日。当事人对外销售的标有“”标识的汽车配件，其产品上所标注的“”标识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产品也属同类，经海拉有限双合股份公司委托海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鉴定为假冒侵权产品。“”是马涅蒂.马瑞利股份公司（MAGNETI MARELLI S.P.A）注册在第11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G723713，该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至2029年11月23日，当事人对外销售的标有“”标识的汽车配件，其产品上所标注的“”标识与他人的注册商标相同，产品也属同类，经马涅蒂.马瑞利股份公司委托其子公司马瑞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鉴定为假冒侵权产品。当事人的销售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本案违法经营额即货值金额总计2215元。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立即整改，本案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指导内容，建议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标示“”、“”商标标识的汽车配件产品（详见常高新市管强字〔2024〕237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第237号清单）；

2、处罚款67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江苏银行常州市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本票、汇票缴纳罚没款时，请到江苏银行常州营业部办理缴付手续。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两份留存。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